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选独立董事王雪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